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培龙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。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制度要求规范运行，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切实地行使权利，并履行义务。

（一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

2015年6月20日，公司召开安培龙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、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、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、决议和表决、会议记录、决议的执行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。

报告期初至本说明签署日，公司共召开17次股东大会，在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董事会运行情况

2015年6月20日，公司召开安培龙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、会议记录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。

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截至本说明签署日，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董事长1名。

报告期初至本说明签署日，公司共召开38次董事会会议，在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三）监事会运行情况

2015年6月20日，公司召开安培龙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、会议记录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。

公司设监事会，截至本说明签署日，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。

报告期初至本说明签署日，公司共召开25次监事会会议，在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为规范公司的运作，完善内部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日、2021年12月20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了3名独立董事，并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，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认真履行职权，准时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，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，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，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（五）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

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，由董事会聘任，对董事会负责。2020年3月2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聘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。2021年12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聘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。

公司制定了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，该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、董事会秘书的职责、董事会秘书的任免等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

与公司规章制度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、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工作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29日

